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7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纪德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达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4,566,672.95	1,780,743,535.20	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0,313,272.05	1,532,236,120.86	30.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1,321,823.98	16.01%	862,727,865.00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95,003.48	16.09%	148,879,301.38	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120,632.62	12.50%	137,093,426.71	2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267,668.27	-7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0	13.19%	0.4127	1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0	13.19%	0.4127	1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0.11%	9.07%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9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90,904.0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428.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2,684.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9,86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63	
合计	11,785,874.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5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纪德法	境内自然人	18.55%	72,937,236	72,937,236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9.12%	35,872,940	35,872,940		
袁忠民	境内自然人	6.24%	24,523,878	18,392,908		
纪翌	境内自然人	6.08%	23,915,293	23,915,293		
曾逸	境内自然人	5.26%	20,674,137	20,674,137		
朱强华	境内自然人	4.94%	19,427,279	14,570,459		
张为	境内自然人	4.91%	19,323,200	0		
王春祥	境内自然人	2.18%	8,575,013	0		
魏中浩	境内自然人	2.09%	8,201,032	0		
蔡亮	境内自然人	1.51%	5,923,653	4,442,7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为	19,3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23,200	
王春祥	8,575,013			人民币普通股	8,575,013	
魏中浩	8,201,032			人民币普通股	8,201,032	
袁忠民	6,130,970			人民币普通股	6,130,970	
朱强华	4,856,820			人民币普通股	4,856,82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2,154,310			人民币普通股	2,154,310	
沈辉忠	1,670,357			人民币普通股	1,670,357	
朱斌	1,657,506			人民币普通股	1,657,5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6,481			人民币普通股	1,656,48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591,397			人民币普通股	1,591,3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1大股东纪德法与第2大股东刘丽萍为配偶关系,第4大股东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上述三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上述其他的前10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单位:元)	年初金额(单位: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7,762,061.35	581,794,971.78	-43.66%	主要系收购股权及支付工厂建设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513,579,716.85	368,420,872.93	39.40%	主要系众为兴会计报表合并所致
预付款项	32,056,961.33	15,439,104.77	107.63%	主要系增加机器人及运动控制产品的原材料备货采购所致
存货	334,987,802.59	203,714,390.47	64.44%	主要系众为兴会计报表合并所致
固定资产	351,239,992.19	287,335,768.99	22.24%	主要系众为兴会计报表合并以及新厂基建竣工所致
无形资产	174,859,278.22	55,856,771.67	213.05%	主要系并购众为兴按公允价值报表入账所致
商誉	345,859,906.95	1,665,628.90	20664.52%	主要系并购众为兴所致
预收款项	27,175,124.29	13,861,739.21	96.04%	主要系机器人定制化新业务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609,545.48	11,739,122.67	58.53%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225,579.89	2,828,957.76	685.65%	主要系公司并购众为兴的相关中介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81,834.72	344,326.65	5557.95%	主要系并购众为兴按公允价值报表入账所致
资本公积	1,055,111,169.11	723,652,925.78	45.8%	主要系并购众为兴所致
营业收入	862,727,865.00	717,674,472.16	20.21%	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17,813,577.39	427,552,876.32	21.11%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7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曾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曾逸发行20,674,137股股份、向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5,833,333股股份、向张为菊发行5,225,862股股份、向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172,413股股份、向钱作忠发行1,806,666股股份,向罗彤发行1,400,000股股份,向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04,597股股份、向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4,59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之后,有关众为兴100%股权过户以及发行股份事宜已全部完成。

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与Oiwa&Cia.Ltda总经理Atsushi Kozakai先生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的方式与Atsushi Kozakai先生在巴西圣保罗州Sao Bernardo do Campo 市共同建立合资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相关事项尚在洽商中。

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众为兴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深圳众为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00万元。之后,有关深圳众为兴增资事宜已全部完成。

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之后,深圳众为兴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全部完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与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深圳众为兴拟将其持有的湖南众为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伍子醉或伍子醉指定并经众为兴认可的关联方。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相关事项尚在洽商中。

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王淑贤、吕海安、刘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966股。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相关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及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2014年07月08日	公告编号:临2014-052;公告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2014年08月01日	公告编号:临2014-056;公告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签署合作意向书	2014年07月23日	公告编号:临2014-054;公告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08月05日	公告编号:临2014-058;公告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2014年08月16日	公告编号:临2014-062;公告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08月19日	公告编号:临2014-063;公告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2014年09月18日	公告编号:临2014-073;公告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关湖南众为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	2014年08月30日	公告编号:临2014-065;公告名称:关于子公司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有关湖南众为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王淑贤、吕海安、刘康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4年09月04日	公告编号:临2014-069;公告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曾逸、众智兴、张为菊、钱作忠、罗彤	众为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5,000万元、6,300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2014年01月17日	根据各期审计报告确定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曾逸、张为菊、钱作忠、罗彤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获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止:2017年6月30日;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2014年01月17日	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曾逸、众智兴、张为菊、钱作忠、罗彤	在作为新时达股东期间,其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4年01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曾逸、众智兴、张为菊、钱作忠、罗彤	在作为新时达股东期间,其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时达、众为兴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4年01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12月27日	至2013年12月24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截止报告期末,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09年12月27日	根据各自任职期确定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纪德法、刘丽萍、袁忠民、朱强华、纪翌和张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今后的业务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9年12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	如果发生由于上海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母公司)及都件公司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009年12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	针对上海新时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经营可能带来损失,如果在都件公司与租赁方解除租赁协议的过程中或在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前,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但承诺人没有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作为都件公司临时生产场所及公司的临时仓储场所,导致发生赔偿或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2009年12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截止报告期末,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933	至	21,594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市场业务继续拓展,主营业务将较上年同期继续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利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华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6,651,396.69	1,824,946,102.17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5,540,070.19	1,646,826,200.10	7.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072,585.15	10.58%	588,914,737.93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33,551.83	6.57%	142,364,049.58	-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86,071.18	19.05%	132,923,350.91	-1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1,312,776.06	-3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5	6.15%	0.3081	-1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5	6.15%	0.3081	-1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0.13%	8.32%	-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6,69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0,803.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4,649.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6,062.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6,612.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0,897.29	
合计	9,440,698.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利浩	境内自然人	11.51%	53,190,446	53,190,44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5%	28,870,962		质押	3,176,31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8%	26,693,38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14,836,95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国有法人	2.63%	12,108,24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	11,000,000			
黄建元	境内自然人	1.98%	9,168,895	9,168,895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9,081,99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95%	9,029,028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6,457,41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870,962			人民币普通股	28,870,96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6,693,388			人民币普通股	26,693,38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836,955			人民币普通股	14,836,95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2,108,242			人民币普通股	12,108,24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81,997			人民币普通股	9,081,99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9,029,028			人民币普通股	9,029,028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457,413			人民币普通股	6,457,41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544,201			人民币普通股	5,544,2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1,319			人民币普通股	5,331,3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两者的控股股东均是国家电网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039,765.95	124,780,821.98	117%	报告期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51,000.00	62,899,116.95	-99%	应收票据到期,以及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应收账款	649,287,165.25	247,061,497.04	163%	受电力客户支付结算模例的影响,报告期部分收入的结算款项暂未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69,178,739.69	48,634,870.18	42%	支付北京天骥智谷A07办公楼进度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350,577.24	9,864,364.30	157%	报告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以及新增合并单位神航星云,共同影响所致。
存货	8,530,852.81	3,059,776.25	179%	子公司燃料智能化项目硬件采购,以及子公司尚未确认收入,项目实施费用尚未结转成本所致。
在建工程	14,444,807.91	987,553.00	1363%	北京天骥智谷A07办公楼装修所致。
商誉	1,263,535.79	0	100%	报告期收购神航星云51%股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2,874.97	7,703,897.79	50%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7,010,077.56	26,113,736.42	-35%	报告期支付系统集成采购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482,922.51	59,145,272.07	-48%	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2013年度绩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4,895,099.47	36,735,717.78	-32%	报告期缴交2013年4季度企业所得税,12月集中结算开票的增值税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9,749,375.94	-11,152,336.06	-77%	报告期持有货币资金同比增加,同时强化资金收益管理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22.03	-1,495,543.44	99%	报告期持仓基金市值波动不大,去年同期持仓基金市值波动较大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92,458.09	17,814,832.53	65%	报告期对华凯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77,386.57	11,367,908.78	131%	报告期对华凯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988,507.04	9,866,963.47	92%	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返还,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0,819.73	491,681.68	-48%	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04,128.11	4,623,934.58	140%	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大幅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6,132.90	16,489,569.71	49%	报告期强化货币资金收益管理,银行利息收入增加,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74,298.74	37,888,013.09	45%	报告期系统集成采购支出增加,以及新增燃料智能化业务的硬件采购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19,080.39	51,506,416.89	31%	受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时间影响,2012年度所得税预缴税率高于汇算清缴税率,上年同期支付的2012年4季度预缴款与年度汇算清缴款较少,报告期无税率变动影响因素;以及2013年4季度利润与收入较2012年4季度增加,在报告期缴纳的税费相应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12,776.06	-208,393,321.06	-35%	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人工、硬件采购等支出增加,支出增幅大于回款增幅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874,433.00	123,090,989.95	53%	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申购与赎回规模、频率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5,071.52	11,279,314.80	-71%	上年同期华凯集团现金分红,报告期暂未收到分红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205,136.95	134,440,845.30	42%	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申购与赎回规模、频率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89,087.96	60,379,591.90	-36%	上年同期支付北京天骥智谷A07办公楼装修款、武汉研发中心办公楼装修、家具购置、机房建设款等较多,本期此等支付金额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143,799.00	224,605,144.00	49%	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申购与赎回规模、频率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958,485.07	284,984,735.90	31%	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申购与赎回规模、频率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50,139.23	-100%	上期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报告期无此业务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50,139.23	-100%	上期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报告期无此业务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57,219.77	89,473,170.28	-7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低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55.29	294,988.40	46%	报告期限制性股票回购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8,175.06	89,768,158.68	-73%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低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8,175.06	28,881,980.55	-183%	上期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报告期无此业务所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154,299.24	-330,055,231.11	-48%	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人工、硬件采购等支出增加,以及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无股权激励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共同影响所致。

4、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实行会计政策变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此变更导致公司原先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同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具体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注1]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北京天润坤泽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0	-1,000,000.00	1,000,000.00	0
合计	--	0	-1,000,000.00	1,000,000.00	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利浩、黄建元	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乙方减持远光软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在5年内离职,也将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2011年04月07日	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5年,即2011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07月09日	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0月9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现"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陈利浩	避免同业竞争	2006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利浩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3年02月28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4,095	至	40,914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09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电力行业信息化需求持续、稳定,预计2014年净利润34,095万元—40,9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0%—2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270004	广发货币	998,076.00	998,076	0.33%	1,017,845.81	0.38%	1,017,845.81	19,76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其他	873001	广发现金增利	30,569,290.00	30,569,290	9.97%	41,290	0.02%	41,290.00	58,70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其他	876041	多品富4号X217天	130,000,000.00	130,000,000	42.41%	130,000,000	47.97%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其他	876052	多品富4号X171天	30,470,000.00	30,470,000	9.94%	30,470,000	11.24%	30,47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其他	876520	多品富5号X150天	100,060,000.00	100,060,000	32.65%	100,060,000	36.93%	100,0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